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7、《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8、《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1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利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竞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其他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上述第 7 项议案和第 9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余 10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 12 项议案（即《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5

联 系 人：刘嘉屹、季小马

联系电话：0591–83684425

联系传真：0591–83684425

电子邮箱：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七、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2。

2、投票简称：昇兴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其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的“表决意见”栏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该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庄鸿长先生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76,918,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769,184.6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 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368,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8,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76,000,000 元，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2、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九